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亦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公开发行了5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46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57,540.00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5,902,830.1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097,169.8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177号)。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9,604.21	58,000.00	常发改外资备[2023]46号 常发改外资备[2023]53号
合 计		59,604.21	58,000.00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02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定制第1032期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6年11月6日-2026年11月30日	2,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52%/1.62%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2,540	22,540	254.83	0
2	结构性存款	12,600	12,600	23.11	0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05	0
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67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5.00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4.49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75	0
8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4.67	0
9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3.72	0
10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4.17	0
11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3.85	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13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1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0.51	0
15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12.08	0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1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98	0
1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92	0
19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20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合计				394.80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1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0.1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4,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1,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的收益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对拟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6-04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被司法拍卖的52,997,030股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7.00%。

2、本次过户完成后,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0,856,7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4,770,7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6%。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不变。

3、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江东先生。

4、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剩余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并存在多笔轮候冻结,存在被进一步司法处置而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路桥”)于2026年11月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被司法拍卖的52,997,030股公司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因(2021)川01民初3033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执行程序(恢复执行案号:(2025)川01执恢123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于2026年8月14日14:00时至2026年8月15日14:00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宏义嘉华持有的公司52,997,03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君泰达”)通过竞买号F6687以最高应价胜出,竞得上述股份,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73,75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036、2026-042)。

2026年9月22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川01执恢123号之二十一),裁定解除对宏义嘉华持有的公司52,997,030股股份采取的冻结措施,并将上述股份过户至东君泰达名下。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取的持股变化名单、持股变化明细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股份已分两笔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2026年9月23日	39,288,762	5.19%	无限售流通股
2	2026年11月4日	13,708,268	1.81%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52,997,030	7.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52,997,030股公司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过户前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东君泰达	37,859,716	5.00%	+52,997,030	90,856,746	12.00%
宏义嘉华	117,767,762	15.56%	-52,997,030	64,770,732	8.56%
合计	155,627,478	20.56%	0	155,627,478	20.56%

宏义嘉华与东君泰达因表决权委托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份过户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变动,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不变,仍为155,627,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

四、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及剩余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成都中院《执行裁定书》及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取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52,997,030股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并完成过户登记。

截至2026年11月4日,宏义嘉华剩余持有的公司64,770,732股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56%;同时,上述剩余股份存在多笔轮候冻结。若上述股份被进一步司法处置,宏义嘉华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继续被动减少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过户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东君泰达,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江东先生。

2、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东君泰达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分别自各笔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4、公司将持续关注宏义嘉华剩余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及后续处置情况,并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70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赵伯奇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朱雅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情况: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赵伯奇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朱雅特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实施期限为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11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以上公告。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伯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85%,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202.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朱雅特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60%,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800.9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赵伯奇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朱雅特先生。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赵伯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85%,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202.07万元;朱雅特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60%,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800.91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除上述增持计划外,增持主体无其他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

4、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上述计划增持主体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股份的金额: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赵伯奇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朱雅特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

(三)增持价格:不超过6元/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增持主体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2026年5月6日-2026年11月6日)(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增持资金的来源: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增持。

(七)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八)本次增持计划除相关规则规定的锁定期外,不存在其他锁定安排。

(九)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增持实施进展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已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已增持金额(万元)
赵伯奇	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	2026年5月7日至11月3日	集中竞价	3,895,000	0.1885%	1,202.07
朱雅特	董事兼副总裁	2026年7月30日至11月5日	集中竞价	2,397,500	0.1160%	800.91
合计	—	—	—	6,292,500	0.3045%	2,002.99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实施增持计划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伯奇	0	0.0000%	3,895,000	0.1885%
朱雅特	20,300	0.0010%	2,417,800	0.11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五、备查文件

1、赵伯奇先生、朱雅特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85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集团”)和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投资集团”)合计持有的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天岳”)100%股权及湖南黄金集团持有的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冶炼”)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1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

鉴于公司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对《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草案(申报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的草案(申报稿),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草案(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释义	更新和补充了部分释义
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本次交易相关风险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 2、新增部分风险提示,并对部分风险表述进行调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中股份锁定期相关表述 2、更新湖南黄金集团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函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自法人规范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程序的合规性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情况 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具体情况 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4、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情况 5、修订黄金天岳劳务派遣相关情况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1、补充披露“探转采”所需要完成的补勘、矿区划定、环评、安评、林地等全部前置手续、办理周期、审批不确定性 2、补充披露黄金天岳后续补勘工作的情况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新增上市公司与湖南黄金集团签署的《减值承诺补偿协议》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更新和补充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根据本次交易相关风险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 2、新增部分风险提示,并对部分风险表述进行调整
附件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86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以及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1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9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3.0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或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但不排除后续减持的可能性。若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转让的股份需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长尹志尧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二)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33.0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数量	92.3702万股~115.462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0%~0.1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6840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并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或剩余金额不足购买200股股票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33.0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2.370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33.0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5.462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92.3702~115.4628	0.10~0.12	40,000.00~50,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公司本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33.04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33.0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645,310	1.63	15,645,310	1.63	15,645,310	1.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42,197,038	98.37	942,197,038	98.37	942,197,038	98.37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	923,702	0.10	1,154,628	0.12
股份总数	957,842,348	100	957,842,348	100	957,842,34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03.85亿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14.08亿元。按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2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9%。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使用不超过上限5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5月20日、2026年7月1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和《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2024、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2026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税资金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已结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及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6年5月20日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数量(万股)	2026年7月1日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数量(万股)	2026年7月1日因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数量(万股)	减持数量(万股)
尹志尧	董事长、总经理	4.6250	4.1236	4.6562	13.74
丛海	董事、副总经理	1.8425	1.2218	3.7250	1.6394
陶珩	董事、副总经理	1.8425	1.6576	1.8625	0.87